

**代位權—如何出現(Subrogation - How Arising)** 代位權可能發生在民事的侵權行為裏、合約中、法規和損餘內。 **3.6.2**

**代位權—權利的限制(Subrogation - Rights Limited)** 在代位權中，保險人不得保留比它所作的彌償支付還要多的金額。 **3.6.4(b)(i)**

**保額(Sum Insured)** 保險人的保單責任限額。 **3.4.7(d)**

**擔保(Suretyship)** 根據這合約，當被擔保人沒有履行對權利人的責任時，擔保人有責任支付權利人。支付合約價的是被擔保人。 **2.1.2(b), 5.1.1(b)**

**目標風險(Target Risks)** 1 一般保險：可以是指大的、甚高的風險。 **4.5(d)**  
2 人壽保險：對保險人特別有吸引力的（例如健康的學校教師）並因此積極被保險代理人尋找的風險。 **4.5(d)**

**（保險代理人的）業務代表(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(Insurance Agent's))** 在《保險代理管理守則》中有更全面的定義，這些人（不是保險分代理人）為保險代理人向真正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有關保險的建議，或代表保險代理人在香港或從香港安排合約。 **6.2.2a(a)**

**（保險經紀的）業務代表(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(Insurance Broker's))** 在「保險經紀最低限度要求」中有更全面的定義，這些人為保險經紀向真正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有關保險的建議，或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。 **6.2.3d(a)**

**終止代理關係(Termination of Agency)** 多個原因可以導致代理關係終止，包括雙方同意。 **2.2.6**

**第三者(Third Party)** 該人不是被保險人或保險人，但可能是向被保險人提出索償的人或一位潛在的代位追償對象。 **2.2.1**

**聯合養老保險(Tontine)** 長期業務中的一個不常見類型，保單賠償金歸於該特定受保群體中的最後生存者。 **5.1.1(a)**

**侵權(Tort)** 眾所周知，侵權法是很難定義的。簡單來說，侵權是一種民事錯誤（尤其是疏忽），犯錯者可能被申索。這是保險人取得代位權的最重要來源。 **3.2.6(b), 3.6.2(a)**